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1〕80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批准 2021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及 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省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现将 2021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1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 1382.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2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56.4 亿

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72.4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最大限度地使用好政府债务工具，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按省下达我市的政府债务限额，批准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382.9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72.4 亿元。

2021 年我市新增债务限额，扣除省直接分配直管县额度 71.4 亿元后（泗水县 11.2 亿元、金乡县 5.1 亿元、鱼台县 15 亿元、汶上县 12.6 亿元、梁山县 14.2 亿元、微山县 13.3 亿元），市级和非财政直管县可使用 101 亿元。具体分配意见如下：

（一）市级留用 51.4 亿元。分配市本级 22.3 亿元、济宁高新区 16.8 亿元、太白湖新区 9.5 亿元、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8 亿元。

（二）转贷非财政直管县 49.6 亿元。参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结合非财政直管县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项目需求，转贷任城区 9.3 亿元、兖州区 8.8 亿元、曲阜市 10.6 亿元、邹城市 11.2 亿元、嘉祥县 9.7 亿元。

二、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 46.2 亿元。一是专项债

券收入调增 40.2 亿元。2021 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1.4 亿元，扣除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 11.2 亿元后，调增 40.2 亿元，其中：市本级、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调增 11.1 亿元、16.8 亿元、9.5 亿元、2.8 亿元。二是土地收入调增 6 亿元，其中：济宁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调增 5 亿元、1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增 46.2 亿元。一是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40.2 亿元，其中：市本级调增 11.1 亿元，用于济宁市城区智慧停车、济宁市运河水厂（一期）工程等项目支出；济宁高新区调增 16.8 亿元，用于济宁高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济宁高新区国际物流园一期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支出；太白湖新区调增 9.5 亿元，用于太白湖新区西北片区城中村改造二期等项目支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增 2.8 亿元，用于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及中心幼儿园项目等支出。二是土地支出调增 6 亿元，其中：济宁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调增 5 亿元、1 亿元。增加的土地收入主要用于土地收储补偿及棚改项目建设。

综合上述因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237.6 亿元调整为 283.8 亿元，调增 46.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283.8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社〔2021〕36 号），综合考虑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等因素，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 141.9 亿元调整为 146.6 亿元，调增 4.7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1.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5.1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0.6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0.3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0.2 亿元。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综合考虑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等因素，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 132 亿元调整为 152.3 亿元，调增 20.3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1.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7.5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12.7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0.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0.9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调整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调整情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结余、滚存结余分别调整为-5.7 亿元、129 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 1.2 亿元调整为 1.7 亿元，

调增 0.5 亿元，主要是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1.7 亿元，调增 0.5 亿元，全部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 2.7 亿元。一是太白湖新区收入调增 2.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调增 2.5 亿元，非税收入调减 0.3 亿元。二是调入资金增加 0.5 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增 2.7 亿元。一是太白湖新区支出调增 2.2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重点项目工程等城乡社区支出。二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和财政部要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收入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综合上述因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212 亿元调整为 214.7 亿元，调增 2.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214.7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今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关心支持下，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定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同时，受疫情持续、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实施等因素影响，财税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加上民生政策陆续扩面提标，必保的硬性增支因素有增无减，全市各级财政运行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下步，我们将坚决贯彻中

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大力开展增收节支，引导市直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财政收支管理，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严守财政风险底线，努力为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